

Lecture 4. 義務論、與康德的道德哲學

(A) 「義務論」(deontology)與「後果論」(consequentialism)的對比：

	「後果論」 (consequentialism)	「義務論」(deontology)
	行動的道德評價 <u>僅由</u> 其後果來決定	行動的道德評價 <u>並非僅由</u> 其後果來決定
	能帶來最大效益的行動就是道德上應該做的行動	<u>並非</u> 任何能帶來最大效益的行動都是道德上應該做的
	The good 優先於 the right	The right 優先於 the good
假定行動 a 比行動 b 帶來更好的後果	後果論主張，行動 a <u>總是</u> 應該被採行	義務論主張，行動 a <u>有時候</u> 不應該被採行(因為某些道德原則 <u>禁止</u> 採行行動 a)；或者，行動 b <u>有時候</u> 應該被採行(因為某些道德原則 <u>要求</u> 必須採行行動 b)。 但在符合義務論的限制之下，義務論會同意：能取得越好的後果的行動越值得採行。

(B) 義務論的分類

屬於義務論的道德理論有很多種，在此列出典型的兩種：(1)以行動者為焦點的理論；(2)以行動之承受者為焦點的理論。以下簡單介紹這兩種理論。

(1) 以行動者為焦點的義務論理論(agent-centered deontological theories)

這類的義務論理論關心的焦點是：行動者應該做什麼樣的行動。

這類的理論主張：每個人因為在社會與家庭中扮演不同角色等因素、而擁有某些道德義務(obligation) 與道德許可(permission)，這些義務跟許可能夠作為行動的理由。

例如，父母親有照顧自己子女的義務；成年子女有照顧父母的義務；任何人都有遵守承諾的義務。

例如，當幾個小孩溺水時，父母親被允許能先解救他們的小孩，而不先解救與他們沒有親屬關係的陌生小孩。例如，旁人沒有義務履行他人所做的承諾，即使因為這樣而造成很不好的後果。

在這類「以行動者為焦點的」義務論理論中，道德是相當個人的事，每個人只需要照顧好他必須執行的道德義務，不讓自己蒙受道德上的瑕疵，而不需要管自己的所作所

為是否會造成(cause)其他人作惡事、或使得(enable)他人變得有能力作惡事。

因此，這類的理論很關心「個人之道德責任」(例如，是否應受道德譴責)的問題——在什麼情況下個人該負道德責任；在什麼情況下不需要負道德責任。

所以這類的理論可依據所強調之「影響道德責任之因素」的不同而進一步加以分類；例如，(a)強調「行動者的心理狀態」(mental states)所扮演之角色的理論；(b)強調「行動者的行動」(actions)所扮演之角色的理論；(c)上述兩者皆被強調的理論。

以下簡介(a)與(b)：

(a)強調「行動者的心理狀態」所扮演之角色的義務論理論

在此僅簡介強調「意圖」的義務論理論：意圖的內容決定行動者之行動是否應受道德譴責。

例子：某人 X 意圖要毒死他的一個朋友，因此在他朋友飲料中下了一種化學物質，結果竟然意外地治好了他朋友的一種特殊疾病。

例子：某人 X 意圖以殺害一個無辜者為手段，來達成救一百個人的性命的目標。

根據此義務論理論，在上述兩個例子中，X 做了道德上應受譴責的惡事，雖然從後果來看，X 的行動帶來好的結果，因為 X 從事該行動的意圖 (而不是該行動的後果) 決定了他的行動是否在道德上應受譴責。

這似乎符合於我們的通俗道德看法，惡的行動也可能帶來好的後果；一個行動也不會因為帶來好的後果就變成是道德上應該做的、或被允許的。

反過來說，根據此義務論理論，如果某人 X 所做的行動帶來嚴重的傷害(harm)，因為此傷害是該行動的附帶產品，但是 X 並未意圖帶來此傷害，則 X 的行動是不受道德譴責的。此原則稱為“the doctrine of double effect”，是基督教神學中一個傳統的道德原則。

例如，某人 Y 受到 A 的攻擊而展開自我防衛，結果攻擊者 A 遭到殺害。Y 為了防衛而攻擊 A，並未意圖要殺害 A；A 被殺害是 Y 自我防衛之行動的附帶產品。“the doctrine of double effect”可以解釋為何 Y 的行動是不受道德譴責的。

但是如果 Y 防衛過當，則 Y 的行動就應受道德譴責。

例如，醫生為了解救一位孕婦的生命，而不得不進行墮胎手術，醫生手術的目的是為了救孕婦的生命，而不是為了殺害胚胎。“the doctrine of double effect”可以解釋為何醫生的行動是不受道德譴責的。

為了捍衛“the doctrine of double effect”，此類的義務論理論會做一些相當精細的區分：

是否是決定道德責任的因素	Yes	No (不過 <u>不好的後果</u> 仍然是越少越好)
--------------	-----	------------------------------

	某人 X 意圖從事某行動(intend)	X 的某行動有引發某些較輕微後果的 風險(risk) (但引發這些後果並非 X 的意圖)	X 的某行動 導致 了某些較輕微後果(cause) (但導致這些後果並非 X 的意圖)	X 預測到 某行動會造成某些較輕微後果(predict) (但無法避免 (而非意圖)這些後果發生)
--	----------------------	---	--	--

(b)強調「行動者的行動」的義務論理論

這類的義務論理論捍衛下列主張：「執行」與「允許」有所區別(the doctrine of doing and allowing)

例如，路人 X 經過無辜者身旁、疏忽未及時救助無辜者，但是並未造成無辜者死亡。 Omissions/Causings
例如，移除病人的呼吸器是允許(allow)死亡發生、而不是造成(cause)死亡發生。 Allowing/Causing
例如，我們被禁止殺害警察，但我們並不被禁止「將恐怖主義者驅趕到能殺害警察的地方去」。Enabling/Causing
例如，X 與 Y 去攀岩，Y 不小心撞到頭昏迷，懸在半空中，X 為了自保，割斷連結兩人的繩子，使得 Y 摔到山谷中去，X 不算是造成 Y 的死亡，而只是加速 Y 死亡的過程。Causing/Accelerating

(2)以行動之承受者為焦點的義務論理論 (patient-centered deontological theories)

這類的義務論理論強調的是「承受行動與其後果的人的權利」。根據這類的理論，行動仍然是以產生最大好處為目標，只是說，違反上述權利的行動禁止被採用。

例如，「當事人未表示同意前、不被僅僅當成產生好結果之工具」的權利(the right against being used only as means for producing good consequences without one's consent)是某些這類的義務論理論所主張的一種權利。更確切地說，這種權利是關係到對於某人之身體、勞力、天份的使用。

這種權利似乎可用以解釋下列例子中我們的道德直覺：

<p>例子一：一位醫師殺了一個健康的人，移植了他的器官解救了五個人。 我們的道德直覺是此醫師的行為應受譴責。 根據此義務論理論，此醫師的行動應受道德譴責，因為他未取得那個健康的人的同意、就使用他的身體為工具來解救其他人。</p>
<p>例子二：有一節電車車廂快速往五個工人衝過來，你突然把身邊一個胖子往電車鐵軌推去，電車撞上胖子而停了下來，五個工人因此而得救。 我們的道德直覺是不該推那個胖子。 根據此義務論理論，不應該在此胖子未同意的情況下、使用他的身體做為工具來救這五個工人。</p>

例子三：有一節電車車廂快速往五個工人衝過來，你拉動把手將電車導向另一個方向，結果撞死一個工人。

我們的道德直覺會認為這是悲劇，而不會譴責你的行動。

根據此義務論理論，此行動不受道德譴責，因為你並非利用被撞的工人來解救那五個工人，被撞的工人不管是否被撞，那五個工人都能夠因電車被導向其他方向而得救。

(C) 「義務論」相對於「後果論」來看的優點

在此僅舉兩個優點來看，義務論能夠較好地符合於我們的通俗道德觀，因為它對人的道德要求不像後果論那麼高：(1)行善幫助他人是道德上值得讚許的，但不是道德上必須的；(2)義務論不要求行動者總是為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利益著想，而是給予行動者空間去偏袒與關心自己、以及家人與朋友。

(D) 義務論的幾個缺點與困難

(1)義務論所主張的義務或權利在某些情況下似乎會有衝突。例如，我們對父母與對子女皆有特殊義務，在父母與子女同時溺水的情況下，該先救父母、還是先救子女？

義務論需要適當地處理這些似乎有義務或權利上的衝突的情況。

(2)在某些情況下，義務論違反我們的通俗道德想法；例如，某一個無辜的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吞下了一張寫著解除核彈裝置之密碼的小塑膠片，若不在十分鐘內取得此塑膠片、將密碼輸入系統、解除核彈發射的命令，發射出去的核彈將造成至少數十萬人以上的死傷；在這種情況下，要求我們「絕對不能虐待或殺害無辜的人」的義務論似乎違反相當多人的道德直覺。

這顯示我們的通俗道德直覺同時含有「後果論」與「義務論」的成分。問題是如何能夠合理地調和這兩種成分而得到一個融貫的道德理論。

(3)義務論似乎反對「不執行自己的義務以避免更多的義務不被執行」、以及「違反某人的權利使得更多的權利不被違反」。但是，「一個義務不被執行」似乎比「很多義務不被執行」更好，「一個權利被違反」似乎比「很多權利被違反」更好，但義務論卻反對採取看來似乎更好的作法。這通常被稱為「義務論限制的弔詭」(the paradox of deontological constraints)。

(E)康德的道德哲學：一個非常簡化的描述



(Immanuel Kant, 1724-1804)

康德 (Immanuel Kant)

十八世紀(啟蒙時代晚期)的德語哲學家。是對當代西方哲學影響最大的哲學家。出生於普魯士轄下的城市 Königsberg (哥尼斯堡；目前為俄羅斯所管轄)。

重要的哲學著作包括三大批判；《純粹理性批判》(*Critique of Pure Reason*)(1781)、《實踐理性批判》(*Critique of Practical Reason*)(1788)、《判斷力批判》(*Critique of Judgment*)(1790)。1770 年開始寫作《純粹理性批判》，花費了十一年的工夫才完成。通常被認為提出了創新的想法來處理在他之前的英國經驗論與歐陸理性論所遭遇到的嚴重困難。

(1)區分兩種不同的「理性」(reason)概念

當我們行動時，會設定一個目標，並且採取某特定種類的行動或手段來達成此目標。

英國哲學家休謨(David Hume, 1711-1776)主張「理性」是「工具理性」：理性決定工具(means)、而不決定目標(end)。行動的目標不是理性所能參與決定的，理性只能在目標決定之後、決定以什麼樣的行動來有效率地達成目標。休謨主張：「理性是、而且應該是『情緒與欲望』(the passions)的奴隸」。

康德則主張另一種「理性」，其功能是評估行動之目標的合理性 (reasonable-ness)、以及行動做為手段的合理性(reasonable-ness)。這種理性與道德有深刻的連結。

(2)康德主張：道德之權威的唯一來源就是理性

康德主張，道德的權威來自於理性，理性就足以決定一個行動之道德上的對錯(right or wrong)，道德判斷(moral judgment)無關乎『情緒與欲望』。

根據康德，當我們依據道德來行動時，我們的行動是被理性所引導的。

(3)先決定一目標 G 後，「工具理性」才被用以決定達成目標的最佳工具(行動)M；行動 M 是在決定採取目標 G 的情況下才被採用的；如果目標 G 被決定了，則(根據經驗知識判斷)應該採用行動 M；也就是說，「應該採用 M 來達成目標 G」中的這個「應該」(“ought”)是有條件的(conditional)(也稱為「假言的」(hypothetical))。

但是道德規範是「無條件的」(unconditional)命令，道德之權威的唯一來源就是理性；只要具有理性，就必須受理性的約束，無條件地遵循道德規範；違反道德規範就是不理性的。人生為理性的動物，受理性所約束乃是無條件的；出自道德理由而做的行動、就是理性的行動。

(4)康德認為，決定從事一個行動就是遵循一條格準(maxim)，而格準可寫成像規則一樣的形式。

例如，你見到有人跌倒，過去扶他站起來，這個行動可以是遵循「應該去幫助任何有困難的人」這個格準，也可以是遵循「如果幫助他人，將可以獲得回報」這個格準。

康德描述過這個例子，一個商店老闆從未以「偷斤減兩」等方式欺騙客人，可是他所遵循的格準不是「無論如何都應該要誠實待人」，而是遵循「不要欺騙他人，如果可能會造成自己金錢上的損失」這個格準。

如果此商店老闆主觀上是遵循第一個格準，則是為了道德理由。如果此商店老闆主觀上是遵循第二個格準，則他的動機是自利的動機、不是道德的動機，雖然他的行為看起來符合「應該要誠實待人」的道德規則。

從這裡可看出，康德主張，僅僅從行動、或行動的後果無法評價此行動是否是道德上該做的，要從行動者的動機(也就是行動者所遵循的格準)來做道德評價。康德反對「後果論」，他的道德理論是一種「義務論」。

(5)定言令式(Categorical Imperative)

康德認為，僅從理性(reason)之中就可以得出最基本的道德原則，他稱之為「定言令式」(也就是「必須無條件地加以遵守的命令」)，此原則只有一個，但是有很多種描述方式；康德認為這些描述方式都是等同的(equivalent)，但似乎很難理解為何它們彼此等同。以下舉出幾種描述方式：

(一)「普遍定律」描述方式(the formulation of the universal law of nature)：根據這樣的格準來行動，通過這樣的格準、你能夠同時意願此格準成為一個普遍的(自然)定律 (“Act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maxim through which you can at the same time will that it become a universal law.”)

許多康德的詮釋者主張，能夠通過此一「普遍定律」描述方式之測試的主觀行動格準，才是道德上應該遵循之格準。下一小節會介紹康德如何將之應用在四個例子之中。

(二)「人性」描述方式(the humanity formulation)：我們絕不應該在對待在我們之中與在他人之中的人性時、僅僅將之作為工具，而總是要將之(即自己與他人的人性)視為其本身即為目標 (We should never act in such a way that we treat Humanity, whether in ourselves or in others, as a means only but always as an end in itself.)

(三)「自律」描述方式(the autonomy formulation)：以如此之方式來行動、使得經由你的格準、你能成為普遍定律的立法者 (Act so that through your maxims you could be a legislator of universal laws.)

此描述方式相當類似於第一個描述方式，但有很重要的相異之處，(三)是將行動者視為立法者(訂立法則者)；而(一)是將行動者視為法則的遵循者。人作為理性的動物，是自己所遵循之道德規範的立法者，自己訂下道德律來規範自己；道德是自律的，而非他律的；這是康德的創見。

(四)「目的王國」描述方式(the kingdom of ends formulation)：根據這樣的格準來行動：這些格準是目的王國的任一成員為此目的王國所規定的普遍定律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axims of a member giving universal laws for a merely possible kingdom of ends.)

此描述方式顯示出社群的面向，普遍道德原則是任何一個理性行動者都會同意的，用以約束包括自己在內的理性行動者。

(6)應用「定言令式」之「普遍定律」描述方式來檢測格準是否合於道德，如果一格準不可能被立法成為普遍定律 (因為遵守此格準時會造成矛盾(contradiction))，則此格準就不算通過檢測。

由於道德義務與權利可以有很多，我們會希望能找到一個測試程序來決定哪些是道德義務與權利。康德提供了這樣一個測試程序，但他的測試程序是否成功則是我們要加以檢視的。

康德舉了四個應用此測試程序的例子：

	對於自己	對於他人
完美的義務(perfect duties) (絕對禁止違反的義務)	例如，不自殺的義務 (6-1)	例如，有義務不對他人做不打算遵守的承諾 (6-2)
不完美的義務(imperfect duties) (規定了一些好的普遍目標，能滿足這些目標的行動是道德上值得讚賞的 (praiseworthy) 行動)	例如，發展自己天分的義務 (6-3)	例如，促進他人幸福的義務 (6-4)

(6-1)不自殺的義務：

康德首先描述一個厭倦生命、思考要自殺以結束生命的人；康德認為這樣一個人所思考的行動格準是：「自殺結束自己的生命，如果繼續活著預期將會產生更多痛苦、而非愉悅」。康德批評說：

“[It is] questionable whether **this principle of self-love** could become a universal law of nature. One immediately sees a contradiction in a system of nature whose law would be to destroy life by the feeling whose special office is to impel the improvement of life. (我們立即見到此自然系統中的一個矛盾：此系統的律則會藉由此自愛之感情來摧毀生命，而此自愛之感情的功能卻是旨在推動生命之自我改進) In this case it would not exist as nature; hence **that maxim cannot obtain as a law of nature**, and thus it wholly contradicts the supreme principle of all duty.” (“the principle of self-love”似乎是指「趨吉避凶」。)

(6-2)有義務不對他人做出不打算遵守的承諾：

康德描述的情況是，你急需要錢、並且正在決定看是否要借錢；這裡的問題是，你是否道德上可被允許承諾你會還錢，但你事實上根本無意圖還錢。康德反對你在道德上被

允許作此不意願履行的承諾，他的理由是：

“For the universality of a law which says that anyone who believes himself to be in need could promise what he pleased with the intention of not fulfilling it would make the promise itself and the end to be accomplished by it impossible; no one would believe what was promised to him but would only laugh at any such assertion as vain pretense. (因為這樣的律則被普遍化之後 (此律則說的是：有需求的人可以做任何他想做的承諾、但並無意圖去執行所做的承諾)，將使得此承諾以及此承諾想要達成的目標成為不可能；沒有人會相信他人所做的承諾、反而會嘲笑任何作承諾的人其實都只是在作戲罷了。)”

(6-3)發展自己天分的義務：

摘自 *Core Questions in Philosophy* (3rd edition, 2001)(p. 450)：

Why should we work hard at “broadening and improving our natural gifts”? Why not, instead, choose a life of “idleness (閒散安逸), indulgence (放縱沉溺), and propagation (生殖繁衍)”? Each person must choose the former, Kant says, “for, as a rational being, he necessarily wills that all his faculties should be developed, inasmuch as they are given to him for all sorts of possible purposes. (因為一個理性的存有者必然會意欲他的所有能力都應該獲得發展，因為這些能力是由於各種可能的目的而賦予給他的。)”

(6-4)促進他人幸福的義務：

康德關心的情況是，過著安穩富裕生活的人看見他人過著艱難困苦的生活，前者有義務去幫助他人嗎？康德同意人類可能處於如此之貧富差距非常大的情況，但他宣稱，沒有任何理性的行動者會願意世界是這個樣子的，因為自己可能也會有需要他人幫助的時候；如果世界是那個樣子的，自己將無法在需要幫助時獲得幫助。康德說：

“Now although it is possible that a universal law of nature according to that maxim could exist, it is nevertheless impossible to will that such a principle should hold everywhere as a law of nature. For a will which resolved this would conflict with itself, since instances can often arise in which he would need the love and sympathy of others, and in which he would have robbed himself, by such a law of nature springing from his own will, of all hope of the aid he desires. (雖然依據此一格準的自然律則可能存在，但不可能意欲這樣的自然律則到處適用。這樣的意欲是與其自身相衝突的，因為一個人有時候會需要他人的愛與同情，但在此自然律到處適用的情況下，此人將不可能獲得他人所給予的幫助。)”

(本講主要資料來源：1. Elliott Sober, *Core Questions in Philosophy*, 3rd edition, Chapter 32: Kant’s Moral Theory, Prentice Hall, Inc., 2001. 2. Robert Johnson, “Kant’s Moral Philosophy,” *Stanford (On-lin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第二次作業

(請任選兩題回答；每題的回答字數約五百字；10/15 課堂上繳交)

1. 請舉出「義務論」相對於「後果論」來說的兩個優點，並簡短說明。

(Hint: 可參考 Lecture 3 中對效益主義的反對意見，當中可找到義務論相對於後果論來說的一些優點。)

2. 請問，就對於個人之道德要求的嚴格程度來看，「後果論」是否一定比「義務論」嚴格？或是「義務論」一定比「後果論」嚴格？或是無法這樣簡單地做比較？請提出相關的幾個例子或理由來支持你的回答。

3. 事實上，根據康德的主張，(6-1)到(6-4)的格準也應該能夠通過「定言令式」的「人性」描述方式(the humanity formulation) — 「不可將在我們或他人當中的人性僅僅當成工具、而非目的本身」 — 的檢驗。

請從(6-1)到(6-4)的四個格準中選出一個來，並解釋你所選的那個格準是否能夠通過「人性」描述方式的檢驗。

4. 效益主義跟康德的倫理學都同意「我們應該促進他人的幸福」，但是兩者對我們的具體要求並不一樣，請說明兩者在這方面之道德要求上的差異何在。

(Hint: 對康德來說，「促進他人幸福」是一個不完美的義務。)